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園區設施維修採購作業，核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情事，經審計機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檢討改善，業已將例行性維護管理等工項納入開口契約

審計部審核發現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(下稱墾管處)辦理 10 萬元以下之園區設施維修小額採購作業，核有集中於同一廠商，且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等情事，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(下稱營建署)檢討妥處。該署已督促墾管處進行現有採購作業之檢討，業將例行性維護管理等類同工項，彙整需求納入開口契約。

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邊棧道圖
(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)

墾管處轄管墾丁國家公園園區範圍遼闊，因服務需求及施工項目多樣，為維護設施服務品質，對毀損之設施多採零星、小額工程緊急修繕方式施作。本部審核營建署民國(下同)105 年度 1 至 7 月份會計資訊檔案，運用電腦審計軟體 EXCEL，彙整歸納小額採購付款案件計 6,747 筆，發現墾管處支付同一廠商辦理園區設施維修費用計 25 筆，每筆金額均在 10 萬元以下，涉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爰進一步篩選墾管處 104 年度付款資料，發現其支付該廠商辦理園區設施維修費用計 80 筆，每筆金額亦均在 10 萬元以下，總計 526 萬餘元，達公告金額以上規模，核有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情事，經函請該署督促查明原委，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營建署查復已督促墾管處進行現有採購作業之檢討，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，業將 106 年度園區道路養護、路燈維修及區內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作業等工項納入開口契約辦理，金額計 924 萬 3 千元。